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菏泽市文物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单县魏牌坊村魏牌坊维修保护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县魏牌坊村魏牌坊维修保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.245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5.943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

上述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